
云农农函〔2021〕59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有关科室：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132号）要求，为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依法打击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云浮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23日

联系人：陈华球，联系电话：8923321

云浮市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界定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内涵和监管范围，明确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职责，强化管理；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打击相关违法活动，整肃市场秩序，依法强化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执法；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引导水产养殖者规范使用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优化审批流程，加强法律普及和政策宣传，提升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发挥相关社团自律作用，引导相关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确保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更加规范，着力消除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推动我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准确把握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含义及

管理范畴，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1.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应按兽药监督管理。（**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

2. 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水产养殖动物食用的产品，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应按饲料监督管理；在水产养殖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应按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

（二）强化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

3. 按照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冠以“××剂”名称的投入品），均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经营和使用。（**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

4. 水产养殖用兽药的研制、生产、进口、经营、发布广告和使用等行为，应严格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监督管理。未经审查批准或备案，不得生产、进口、经营水产养殖用兽药和发布水产

养殖用兽药广告。市场销售的“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产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应按照兽药监督管理。禁止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和原料药。

（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

5. 水产养殖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审定、登记、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行为，应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监督管理。**（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

6.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水产养殖中禁止使用农药。**（指导科室：科技教育与植保植检科）**

（三）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7. 加大对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水产养殖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处故意以“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逃避兽药监管的违法行为。对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以及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水产养殖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指导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

（四）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

8. 印发《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一是明确白名单范围。明确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仅限制在投入品使用环节，说明如何查询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内产品信息，引导水产养殖者规范使用白名单投入品。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对发现养殖者使用白名单以外投入品养殖食用水产养殖动物的，由各地相关执法机构依法依职能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发布警示信息。对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依法进行警示信息公示。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除合法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白名单投入品外，不得非法使用其他投入品，否则依法予以警示或查处。

（指导科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渔业管理科）

（五）提升普法宣传教育和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9. 积极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在相关行政审批业务，以及水产养殖者在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提供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指导科室：畜牧业管理科、渔业管理科）

10. 进一步加强法律普及和政策宣传工作。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进口）企业、经营门店和水产养殖场等场所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相关企业不生产、进口和经营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教育养殖者应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

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自行配制饲料应严格遵守国家制定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教育养殖者应认准兽药标签上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和二维码标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标签、生产许可证、质量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等信息，拒绝购买和使用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假、劣兽药，人用药，原料药，农药和未赋兽药二维码的兽药，禁用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指导科室：畜牧管业理科、渔业管理科）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周密部署，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科室根据重点任务及分工要求分别负责指导全市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

（二）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各地农业农村部门2021—2023年连续三年要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故意以“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名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兽药，逃避兽药监管的违法行为；要将专项整治列为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常抓不懈，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各地检测、监

管、执法三方要加强检打联动，对日常监管中巡查检查、监督抽查发现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要顺藤摸瓜、一查到底，绝不放过。

（三）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开展联合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密切联系，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反馈情况，确保监管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建立信息交流、案情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做好“两法”衔接，涉嫌违法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普及和政策宣传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准确把握兽药含义，不被部分生产者宣传的“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称蒙蔽。要结合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试行白名单制度等工作部署和渔业生产季节性特点，组织编制年度宣传计划，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

（五）注重分析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于2021年3月26日前将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三年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理科）。2021—2023年，每年开展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的总体情况（包括整体情况、专项整治和白名单制

度试行等工作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和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请于当年1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管理科),所有材料请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径向省厅相关处室联系。

局畜牧业管理科联系人:赵宝琴,联系电话:8988721,传真电话:8923301,电子邮箱:yf8829607@126.com。

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联系人:阮月安,联系电话:8923253,传真电话:8923301,电子邮箱:yfny23325@163.com。

局渔业管理科联系人:陈华球,联系电话:8923321,传真电话:8923301,电子邮箱:yfyyg1k@163.com。

局科技教育与植保植检科联系人:张建文,联系电话:8923096,传真电话:8923301,电子邮箱:kjk3096@126.com。

局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科联系人:邵海建,联系电话:8923252,传真电话:8923301,电子邮箱:yfagr@163.com。

- 附件: 1. 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信息报送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_____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 (家次)	出动监管 执法人员 (人次)	查处 问题 (起)	涉及金额 (万元)	监督抽查 检出不合 格样品数 (批次)	责令 整 改 (起)	取缔无 证照企 业(家)	销毁问 题产品 数 量 (吨)	媒体 宣 传 (份)	发放宣 传资料 (份)	指导培训 (场次)	指导培训 (人次)
兽药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												

说明：此表按年报送，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当年的统计数据。

附件 2:

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工作信息 报送联络员信息表

县别(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